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胡雅娟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251

傳真: 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: 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070000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1份(107D000318_107D2000176-01.pdf)

主旨:有關107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1日起開始徵件,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參選資格:

- (一)教師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 及退休教師,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- (二)學生組: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:
 - (一)教師組:1.戲劇劇本(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)、2.短篇小說、3.散文、4.詩詞(107年為新詩)、5.童話。
 - (二)學生組:1. 戲劇劇本(107年為現代戲劇劇本)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(107年為新詩)。
- 三、參選受理期間:自107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截止,採取先線上報名(網址: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)後掛號郵寄送件之方式辦理,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



五、另,為擴大宣傳效益,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中華文化總會型018-03-0次



訂

裝

線

